

合肥科技职业学院

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：

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，即日起，我院 2018 年度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全面开始进行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助学金名额及比例

由教育厅统一分配至我院的国家奖助学金具体名额划分如下：

国家助学金共 1132 个名额，3000 元/学年/生，其中：经济管理系 404 名，电子信息系 276 名，汽车工程系 171 名，建筑工程系 177 名，人文艺术系 104 名。

二、评定范围

国家助学金评比范围为所有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的高职学生。

三、评审程序及时间

(1) 各班级在前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的基础上组织学生填报《普通本专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，评选出初选名单并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(2) 系部根据名额分配及困难认定等级评选出初选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，于 10 月 18 日前将汇总名单、系部和班级评审会议记录、《申请表》、《认定申请表》、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(3)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系部上报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名单，当选名单在学院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四、评审中的注意事项

1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工作，国家助学金最终上报教育厅时间是确定的。如因工作拖延造成学院整体评审工作无法按时完成，将追究其责任。

2、国家助学金各系可根据本系实际情况确定三个等级：一等：4000 元/学年，二等：

3000 元/学年，三等：2000 元/学年，具体名额根据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分布确定，但受助人数不得少于分配的名额数，且分配的金额数必须与名额数相符。

3、同一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及国家励志奖学金，但最终只可获得一种奖学金。但是奖学金和助学金可以同时获得。

4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直接享受国家助学金最高档。

5、孤儿、残疾学生、残疾家庭学生等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（申请材料齐全）。

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